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2038—2011

油菜菌核病测报技术规范

Rules for investigation and forecast technology of rape
sclerotiniosis [*Sclerotinia sclerotiorum* (Lib.) de Bary]

2011-09-01 发布

2011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姜玉英、曾娟、杨荣明、沈丽、徐荣钦、郑兆阳、史建苗。

油菜菌核病测报技术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油菜菌核病的定义和术语、春季子囊盘萌发时期及其消长动态调查、病情系统调查、病情普查和预测方法及测报资料收集、汇总和汇报等内容。

本标准适用于秋播油菜菌核病调查和预测预报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2.1

子囊盘萌发期 germination stage of apothecia

菌核埋播调查中萌发率达 16%、50% 和 84% 时的日期,或田间子囊盘消长动态调查中子囊盘数量占全季节子囊盘总数的 16%、50% 和 84% 出现的日期,分别为子囊盘萌发的始盛期、高峰期和盛末期,始盛期和盛末期两者之间的时期即为子囊盘萌发盛期。

2.2

严重度分级指标 severity level of disease

0 级:无病;

1 级:油菜植株 1/3 以下分枝数发病,或主茎病斑长度不超过 3 cm;

2 级:油菜植株 1/3~2/3 分枝数发病,或发病分枝数在 1/3 以下、但主茎病斑长度超过 3 cm;

3 级:油菜植株 2/3 以上分枝数发病,或发病分枝数在 2/3 以下、但主茎中下部病斑长度超过 3 cm。

2.3

病情指数 disease index

病害在某一区域(或田块)内发生的普遍性和严重程度的综合指标,用以表示病害发生的平均水平,按式(1)计算。

$$I = \frac{\sum (d_i \times l_i)}{L \times 3} \times 100 \dots \dots \dots (1)$$

式中:

I ——病情指数;

d_i ——各严重度级值;

l_i ——各严重度级值对应株数;

L ——调查总株数。

3 发生程度分级指标

以某地油菜收获前病情定局调查的加权平均茎病株率、病情指数作为油菜菌核病发生程度分级指标,其中茎病株率为主要指标,病情指数为参考指标,分为 5 级,即轻发生(1 级)、偏轻发生(2 级)、中等发生(3 级)、偏重发生(4 级)、大发生(5 级),各级指标见表 1。